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昱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4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3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昱翔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5時3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對面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曾筱伶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譚珮萱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，曾筱伶見行人陳蔡碧玉欲自該處路旁穿越道路而減速，卻遭被告之機車自後追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尾骨骨折、左膝拉傷、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和外側半月板撕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昱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
01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2 人譚珮萱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高
03 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2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賴佳慧